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: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为: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和 未来发展战略,需要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,降低综合资金成本,增强公 司持续发展能力,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。
 -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, 453, 858. 94 元 (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-160, 740, 135. 40 元)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152,242,787.86 元,扣除 2020 年已分配利润 89, 981, 124. 12 元, 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, 474, 715, 522. 68 元 (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6, 257, 164. 94 元)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,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(以下简称"本 次预案")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预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目前,公司主要从事不动产资产管理、不动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业务,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。

近年来,公司积极实施"聚焦资管主业、加快转型发展"的战略举措,大力发展"不动产资产管理和不动产投资"业务,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不动产跨境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。在业务拓展过程中,公司对资金有较大需求。一是公司需要对落地项目按约履行出资义务,确保在管项目顺利推进;二是公司需要对未来项目按照国内行业惯例和市场需要进行跟投,以尽快锁定项目;三是公司需对部分在管项目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;四是公司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运作也需要一定的资金;五是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蔓延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公司的项目建设、资金回笼等方面造成了一些不利影响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需要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,降低综合资金成本,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,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。

公司 2020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不动产资管业务的 LP 投资、存量地产项目的日常开发运营和未来土地储备、以及偿还公司债务等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"9 票 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"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 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,兼顾了投资者的中长期利益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

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四月三十日